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9號

原告 張洋棧

被告 張滄沛

訴訟代理人 范秀雲

被告 羅素霞

范光煥（兼林陳若美承當訴訟人）

范光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甘龍強律師

被告 友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即林木童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張洋棧

訴訟代理人 張洹碩

被告 邱榆森

吳宗鴻

邱淑玲

邱淑華

邱淑媚

周吟珊（即林陳若美承當訴訟人）

劉盈姍（即陳美娟、陳蓉慧、陳美芬承當訴訟人）

黃正宏（即陳美娟、陳蓉慧、陳美芬承當訴訟人）

0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
0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3 主 文

- 04 一、兩造就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其分割方法
05 為如附圖二及附表三「分割後」欄所示之方法分配土地。
06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
07 例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事項

- 10 一、被告邱榆森、邱淑玲、邱淑華、邱淑媚、劉盈姍、黃正宏未
11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2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
14 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
15 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16 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
17 第1項、第2項）。本件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8 （下稱系爭土地）如附表一「原共有人」欄所示之原共有
19 人，於訴訟繫屬中將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附表一「承當訴訟
20 人」欄所示之被告，有系爭土地異動索引可參（本院卷二第
21 25-31頁）。前開被告於附表一「聲請承當訴訟期日」欄之
22 時點聲請承當訴訟，並經原告、原共有人同意，合於前揭規
23 定，應予准許。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

- 26 (一)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應有部分比
27 例」欄所示。系爭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無使用目的
28 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未訂有不分割之約定，復不能協議決
29 定分割方法，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
30 (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如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1年2月15日
31 草土字第19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所示，原

01 告主張以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日草土字第29100
02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及附表三「分割後」欄所
03 示之方法（下稱甲方案）分配土地。依甲方案分割後，各共
04 有人分得之土地均可臨西側之中正路，不會形成袋地，無需
05 另外劃設私設通路，各分得位置之經濟價值大致相同，無分
06 得面積短少而需金錢補償之情形，並經被告友望投資顧問有
07 限公司（下稱友望公司）同意，為適當之分割方案。

08 (三)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部分：

11 (一)被告友望公司則以：同意甲方案。

12 (二)被告范光煥、范光河（下稱范光煥等2人）則以：

13 1.分割方案如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26日草土字第1
14 16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三）及附表四「分割
15 後」欄所示（下稱乙方案），其中編號A私設通路之寬度為6
16 公尺，符合建築法規，使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均得臨路，並按
17 附表四「分割前」欄所示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18 2.乙方案經被告黃正宏、劉盈姍、羅素霞、吳宗鴻、周吟珊、
19 張滄沛等6人（下稱黃正宏等6人）同意，且分得西側臨路土
20 地之共有人均同意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退
21 縮，加計西側現況道路（中正路）後為6米，並依卓越不動
22 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即附表
23 五所示之金額互為補償，應為適當之分割方案。

24 3.甲方案雖直接臨路，未劃設私設通路，而使各共有人分得土
25 地面積增加，但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呈狹窄長條形，不利使
26 用，減損分得土地之價值。

27 (三)被告羅素霞、吳宗鴻、周吟珊、張滄沛則以：同意乙方案。

28 (四)被告黃正宏、劉盈姍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
29 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謂：同意乙方案。

30 (五)其餘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訴請裁判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

03 1.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04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05 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06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07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適當分配（民
08 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

09 2.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應
10 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
11 間未約定不分割期限，亦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等情，有系
12 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本院卷二第19-23頁），且為
13 被告范光煥等2人、黃正宏等6人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已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
15 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訴請裁判分
16 割共有物，即屬有據。

17 (二)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應以甲方案較為適當：

18 1.分割之方法，得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
19 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
20 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
21 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
22 項第1款本文、第3項、第4項）。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
23 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須以其方法
24 適當者為限。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
25 格、經濟效益，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
26 有人分得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
27 俾兼顧共有人之利益及實質公平，始為適當公平。而依前揭
28 規定，裁判分割方法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優先，於共
29 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始
30 得以金錢補償之；於為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始
31 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維持共有。

01 2.建地之分割，自應以分割結果得建築房屋，始符合經濟效用
02 之原則。如依某分割方案分得土地之共有人因無法指定建築
03 線致不能申領建造執照興建房屋，所分得部分幾乎完全失去
04 經濟利用價值，則該方案顯非適當、公平之分割方法（最高
05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2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4號、89年
06 度台上字第1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
07 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巷道為單向出口
08 長度在40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80公尺以下，寬度不足4公
09 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
10 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
11 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6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
12 築線……。前述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建築基地與
13 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三、以私設通路連
14 接建築線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
15 最小寬度（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1款、第12條
16 第3款本文）。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
17 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
18 標準：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
19 面積合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6公尺。私設
20 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35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
21 道；迴車道視為該通路之一部份，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22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二、通路與迴車道交
23 叉口截角長度為4公尺，未達4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為
24 準。三、截角為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截角為圓弧，其
25 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26 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條之1第1項）。是分割方案如與上開
27 建築法規不合，致可能無從申領建造執照興建房屋，將使共
28 有人所分得部分幾乎完全失去經濟利用價值，尚難謂係適當
29 之分割方法。

30 3.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1 面積3495.96平方公尺，西側臨中正路，使用現況如本院勘

01 驗筆錄及現場照片、附圖一所載，系爭土地上有種植芒果、
02 水稻、被告范光煥所有之附圖一編號1、2、3建物，其中編
03 號1建物已毀壞，編號2、3建物堆放農具等情，有系爭土地
04 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附圖
05 一、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服務雲地籍圖、南投縣○○鎮○○00
06 0○○○○○○鎮○○○○○○○○○○號函可參（本院卷一第4
07 7、371、171-191、195頁、本院卷二第17、19-23、305
08 頁）。

09 4.系爭土地西側之中正路並非都市計畫道路或私設通路，其是
10 否為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或可否指定建築線，請洽南投
11 縣政府辦理。兩造分割方案建議先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認定現
12 有巷道併指定建築線後，再依相關建築法規檢討等情，有南
13 投縣○○鎮○○000○○○○○○鎮○○○○○○○○○○號函可
14 參（本院卷二第305頁）。又中正路為雙向出口，長度超過8
15 0公尺，與系爭土地鄰接之部分寬度不一，北段平均寬度約3
16 公尺，南段平均寬度均超過6公尺，有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服
17 務雲地籍圖距離測量結果可佐（本院卷二第381-383頁）。
18 依上開說明，若中正路日後要作為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
19 道，因北段寬度不足6公尺，系爭土地鄰接中正路北段之部
20 分應退縮以合計達到6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以私
21 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因系爭土地可供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
22 超過1,000平方公尺，私設通路之寬度應為6公尺，且私設通
23 路為單向出口，長度超過35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始
24 能符合上開建築相關規定，據以指定建築線申領建造執照興
25 建房屋，發揮建地之經濟利用價值。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26 制規則第9條，法定建蔽率、容積率不因分割方案之不同而
27 有所不同，惟可能影響建築設計之建蔽率、容積率（即影響
28 建物實際上可建築之最大面積），有南投縣○○鎮○○000
29 000○○○○鎮○○○○○○○○○○號函、南投縣政府113年1
30 0月28日府建管字第1130259059號函、黃沛永建築師事務所1
31 13年11月25日113永建字第1131125001號函可憑（本院卷二

01 第375-379頁)。

02 5.就兩造方案是否適當之審酌因素，分述如下：

03 (1)共有人之意願：

04 甲方案經被告友望公司同意，乙方案經被告黃正宏等6人同
05 意，可知同意乙方案之共有人較多。惟乙方案是否為妥適之
06 方案，仍須審酌其他因素，綜合判斷。

07 (2)得否指定建築線申領建造執照：

08 ①附圖二之甲方案（本院卷二第181頁）分得之土地均臨中正
09 路，其中編號A、B、C、D、E土地面臨之中正路寬度不足6公
10 尺，惟可自行退縮以合計達到6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
11 線，不會影響分得其他土地之人指定建築線，並無將來無從
12 指定建築線申領建造執照興建房屋之風險。

13 ②附圖三之乙方案（本院卷二第141頁）編號B、E、F土地面臨
14 之中正路寬度不足6公尺，須退縮以合計達到6公尺寬度之邊
15 界線作為建築線；編號I、H、K、L、M、G、D、J土地未臨接
16 中正路，須留設「寬度6公尺、雙向出口」或「寬度6公尺、
17 單向出口、設置迴車道」之私設通路，使位於裡地之上開土
18 地得透過私設通路連接至建築線。然而，如分得編號B、E、
19 F土地之共有人日後反悔不同意，或移轉受讓上開土地之後
20 手不同意退縮指定建築線，長度超過35公尺之編號A私設通
21 路將從雙向出口變成單向出口，應設置汽車迴車道，有黃沛
22 永建築師事務所113年11月25日113永建字第1131125001號函
23 可參（本院卷二第379頁）。經查，編號A私設通路並未留設
24 迴車道，不符上開建築法規，可能造成日後分得編號I、H、
25 K、L、M、G、D、J土地之人，無從指定建築線申領建造執照
26 興建房屋，須另行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之風險。

27 (3)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

28 ①不論採甲方案或乙方案，原告與被告友望公司、被告吳宗鴻
29 與周吟珊（2人為夫妻）均同意就分得部分維持共有，而被
30 告邱榆森、邱淑玲、邱淑華、邱淑媚（下稱邱榆森等4人）
31 就分得部分維持共有，均未表示反對意見。堪認渠等就分得

01 部分有維持共有之利益。

02 ②乙方案編號A私設通路之面積高達747.39平方公尺，占系爭
03 土地面積約21.3%。扣除該私設通路後，各共有人依應有部
04 分比例所能分配之土地面積大幅減少，雖不影響法定建蔽
05 率、容積率，惟對照附表三、四「分割後面積」欄即可得
06 知，分得土地之面積均明顯少於甲方案，進而影響建築設計
07 之建蔽率、容積率。換言之，如要興建單一建物，乙方案各
08 筆土地實際上可建築之最大面積會小於甲方案之各筆土地實
09 際上可建築之最大面積，不利土地之利用及經濟效益。

10 ③至被告范光煥等2人辯稱：甲方案將使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
11 呈狹窄長條形，不利使用等語。惟觀諸甲方案，原告、被告
12 友望公司分得最南側編號I土地，將來可與分得相鄰編號H土
13 地之共有人被告邱榆森等4人合併利用。被告范光河、張滄
14 沛為親戚，分得相鄰之甲方案編號A、B土地，渠等於乙方案
15 中，亦分得相鄰之編號C、J土地；被告黃正宏之配偶為被告
16 劉盈姍之姊，分得相鄰之甲方案編號F、G土地，渠等於乙方
17 案中，亦分得相鄰之編號E、F土地等情，有被告戶籍謄本、
18 親等關聯查詢、附圖二、附圖三可參，亦經本院於民國113
19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時向到庭之兩造確認無訛（本院卷一第
20 49-77頁、卷二第141、181、343-344、349-357頁）。足見
21 原告、被告友望公司、邱榆森等4人於分得甲方案編號I、H
22 土地，被告范光河、張滄沛於分得甲方案編號A、B土地，被
23 告黃正宏、劉盈姍於分得甲方案編號F、G土地後，均得發揮
24 合併利用之價值。況且，乙方案中亦有部分土地呈狹窄長條
25 形，且面積、寬度更為狹小之情形，使乙方案編號J、K、
26 L、M土地於分割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下同）為31,6
27 00元，明顯少於其他土地（除編號G土地單價與比準地價格3
28 4,400元相同外，其餘土地單價均高於34,400元），有系爭
29 鑑定報告可參（鑑定報告卷第54-57頁），反而有損上開土
30 地之經濟價值及效用。是被告范光煥等2人此部分所辯，難
31 認可採。

01 (4)有無符合原物分配原則：

02 ①甲方案分得之土地均可臨中正路，未形成袋地，無需劃設私
03 設通路；各分得位置之經濟價值大致相同，分得面積為兩造
04 按渠等原應有部分比例換算而來，無分得面積短少而需金錢
05 補償之情形，到庭之兩造亦表示無須互為補償（本院卷二第
06 256頁），可知甲方案並無需金錢補償之情形。

07 ②與此相較，乙方案因留設私設通路，致部分共有人分得面積
08 短少而需金錢補償。換言之，系爭土地因面臨西側中正路之
09 面寬夠寬，甲方案在原物分配上均可臨路，並無事實或法律
10 上之困難，而需要如乙方案特別留設私設通路之必要。二者
11 比較後，可知若採甲方案，各共有人所能分配之面積並無減
12 損，較符合原物分配原則。反之，如採乙方案，各共有人所
13 能分配之面積均因扣除編號A私設通路後而大幅減少，且有
14 分得面積增減而需金錢補償之情形，可能造成日後共有人間
15 就補償金額求償之法律關係複雜化。

16 (5)基上，乙方案雖經較多共有人同意，惟可能因日後未能退縮
17 指定建築線，使編號A私設通路變成未留設迴車道之單向出
18 口，不符上開建築法規，有無從申領建築執照興建房屋之風
19 險，致部分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幾乎完全失去經濟利用價
20 值；實際上可建築單一建物之最大面積小於甲方案，不利土
21 地之使用及經濟效益；因需金錢補償，可能造成日後共有人
22 間互相求償之法律關係複雜化等情，與甲方案相較，難認屬
23 適當之分割方案。

24 6.本院斟酌當事人之意見、共有物之性質、經濟價值及效用、
25 兩造之公平性、分得之土地面積能完整利用、與相鄰土地合
26 併利用之可能、土地之現況、全體共有人之利益、避免法律
27 關係複雜化等情形，認系爭土地如依甲方案為分割，分得之
28 土地均可臨西側之中正路，不致產生袋地，並有適合對外聯
29 絡之方式可供使用，亦不會減損各共有人所能分配之土地面
30 積及價值，及避免日後部分土地無從申領建造執照之風險、
31 補償金額求償之法律關係複雜化，應屬妥適、公平之分割方

01 案。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為有理由，系爭土地採甲方
03 案為分割方法，應屬公允適當，爰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論
04 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五、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
06 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
07 所分得之部分：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
08 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款）。本件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原
09 告、被告友望公司於111年4月29日以其應有部分共14400分
10 之2573設定最高限額720萬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
11 訴外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經本
12 院對台中銀行為告知訴訟等情，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本院
13 送達證書可佐（本院卷二第22-23、37頁、回證卷）。而台
14 中銀行經訴訟告知後未參加訴訟，依上開說明，其就系爭土
15 地設定之系爭抵押權，應分別移存於抵押人即原告、被告友
16 望公司分割後所受分配之土地。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9 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23 法官 葛耀陽

24 法官 鄭煜霖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沈柏樺

30 附圖一：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1年2月15日草土字第19400號
31 土地複丈成果圖

01 附圖二：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日草土字第29100號土
 02 地複丈成果圖

03 附圖三：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26日草土字第116700
 04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05 附表一：承當訴訟情形

編號	原共有人	聲請承當訴訟期日	承當訴訟人	經兩造同意	
				原告	原共有人
1	林木童	111年5月13日	友望公司	本院卷一第2 33頁	本院卷一第2 13頁
2	林陳若美	112年5月17日	周吟珊、范光煥	本院卷一第4 16頁	本院卷一第4 29、433頁
3	陳美娟、陳蓉慧、陳美芬	112年5月17日	劉盈姍、黃正宏	本院卷一第4 18頁	本院卷一第4 41、447頁

07 附表二：

編號	當事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范光煥	537/2240	537/2240
2	張滄沛	14/960	14/960
3	羅素霞	44/960	44/960
4	范光河	138/960	138/960
5	邱榆森	295/5760	295/5760
6	吳宗鴻	368/9600	368/9600
7	周吟珊	84/1470	84/1470
8	張洋棧	59/1440	59/1440
9	友望公司	1322/9600	1322/9600
10	邱淑玲	59/5760	59/5760
11	邱淑華	59/5760	59/5760
12	邱淑媚	59/5760	59/5760
13	黃正宏	3/30	3/30
14	劉盈姍	3/30	3/30

09 附表三：甲方案（附圖二，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分割前		分割後				增減

(續上頁)

01

		應有部分比例	換算面積	分配 編號	面積	應有部 分比例	換算面積	分配總面積	面積
1	范光煥	537/2240	838.09	E	838.09	1/1	838.09	838.09	無
2	張滄沛	14/960	50.98	B	50.98	1/1	50.98	50.98	無
3	羅素霞	44/960	160.23	C	160.23	1/1	160.23	160.23	無
4	范光河	138/960	502.54	A	502.54	1/1	502.54	502.54	無
5	邱榆森	295/5760	179.05	H	286.48	5/8	179.05	179.05	無
6	邱淑玲	59/5760	35.81			1/8	35.81	35.81	無
7	邱淑華	59/5760	35.81			1/8	35.81	35.81	無
8	邱淑媚	59/5760	35.81			1/8	35.81	35.81	無
9	吳宗鴻	368/9600	134.01	D	333.78	4467/1 1126	134.01	134.01	無
10	周吟珊	84/1470	199.77			6659/1 1126	199.77	199.77	無
11	張洋棧	59/1440	143.24	I	624.66	7162/3 1233	143.24	143.24	無
12	友望公司	1322/9600	481.42			24071/ 31233	481.42	481.42	無
13	黃正宏	3/30	349.60	F	349.60	1/1	349.60	349.60	無
14	劉盈姍	3/30	349.60	G	349.60	1/1	349.60	349.60	無

02

附表四：乙方案（附圖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0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分割前		分割後				增減 面積	
		應有部分比例	換算面積	分配 編號	面積	應有部 分比例	編號A道路 換算面積		分配總面積
1	范光煥	537/2240	838.09	B	657.06	1/1	179.17	836.23	-1.86
2	張滄沛	14/960	50.98	J	39.85	1/1	10.90	50.75	-0.23
3	羅素霞	44/960	160.23	H	125.24	1/1	34.25	159.49	-0.74
4	范光河	138/960	502.54	C	393.43	1/1	107.43	500.86	-1.68
5	邱榆森	295/5760	179.05	G	157.05	1/1	38.28	195.33	+16.28
6	吳宗鴻	368/9600	134.01	I	260.58	1127/28 07	28.65	133.27	-0.74
7	周吟珊	84/1470	199.77			1680/28 07	42.67	198.67	-1.10
8	張洋棧	59/1440	143.24	D	479.41	1180/51 46	30.71	140.55	-2.69
9	友望公司	1322/9600	481.42			3966/51 46	102.83	472.40	-9.02
10	邱淑玲	59/5760	35.81	K	29.77	1/1	7.66	37.43	+1.62
11	邱淑華	59/5760	35.81	L	29.77	1/1	7.66	37.43	+1.62
12	邱淑媚	59/5760	35.81	M	29.77	1/1	7.66	37.43	+1.62
13	黃正宏	3/30	349.60	E	273.32	1/1	74.74	348.06	-1.54
14	劉盈姍	3/30	349.60	F	273.32	1/1	74.74	348.06	-1.54

備註：編號A道路依「分割前」欄所示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01
02

附表五：乙方案共有人間找補明細表（單位：新臺幣）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范光煥	范光河	邱榆森	總計
張滄沛	82,338	9,166	59,305	150,809
羅素霞	12,424	1,383	8,949	22,756
吳宗鴻	23,805	2,650	17,146	43,601
張洋棧	72,630	8,085	52,314	133,029
邱淑玲	27,863	3,101	20,068	51,032
邱淑華	27,863	3,101	20,068	51,032
邱淑媚	27,863	3,101	20,068	51,032
友望公司	243,716	27,179	175,541	446,386
周吟珊	35,427	3,944	25,518	64,889
黃正宏	11,158	1,242	8,036	20,436
劉盈姍	25,707	2,861	18,516	47,084
總計	590,794	65,763	425,529	